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及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 千港元</i> (重列)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 5 | 3,975 (7,219) | | |
| 毛損 其他收益 行政開支 | | (3,244) 97 (23,768) | 133 (2,462) | |
|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抵免 | 6 _ | (26,915) 1,100 | (2,329)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 | (25,815) | (2,329) (14,824) | |
| 期內虧損 | 7 | (25,815) | (17,153) | |
| 下 列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_ | (24,647) (1,168) | (14,023) (3,130) | |
| 股息 | 8 | (25,815) | (17,153) | |
| 每股虧損-基本 期內虧損 | 9 | (4.4)仙 | (4.2)仙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 | (4.4)仙 | (0.7)仙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金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 224,051 21,810 2,328 145,852 682 | 149,702 33,297 2,328 145,265 505 |
| 流動資產 存貨 | 394,723 | 2,616 |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税項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 73,758 1,567 719 164 4,666 | 68,377 1,560 435 154 32,854 |
| 資產總值 | 80,908 475,631 | 105,996 437,093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 56,600 231,687 | 56,600 232,99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 288,287 65,857 | 289,594 62,245 |
| 股權總額 | 354,144 | 351,839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 23,173 | 24,103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流動應付税項 | 64,180 34,134 | 29,091 32,034 26 |
| | 98,314 | 61,151 |
| 負債總額 | 121,487 | 85,254 |
| 股權及負債總額 | 475,631 | 437,093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17,406) | 44,84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77,317 | 375,9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5,815,000港元之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40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對債務人之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提供財務支持,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全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的估值減其後的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模式」) 重估其樓宇的價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按該等樓宇的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列賬,因為董事認為重估模式涉及的支出超逾本公司股東所佔的價值比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減少約2,828,000港元,及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有以下變動:

|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 - | 434 | |
| 匯兑儲備減少 | _ | 68 | |
| 累計虧損減少 | _ | 1,558 | |
|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增加 | _ | 1,270 | |
| 每股虧損增加(港仙) | | 0.4 | |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
|--------------------------|---------|--------|--------|--------|---------|
| | | 手袋及 | | | |
| | 乙醇產品 | 其他配件 | 奶製品 | 小計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 分類收益 | 3,975 | | | | 3,975 |
| 分類業績 | (3,244) | | | | (3,244)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 分類收益 | | 76,902 | 21,545 | 98,447 | 98,447 |
| 分類業績 | | 4,516 | 417 | 4,933 | 4,933 |

6. 所得税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撥備 171 往年撥備不足 (26)**(26)** 171 即期税項一海外 往年超額撥備 (778)褫延税項 (1,074)所得税抵免 (1,100)(607)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100)已終止業務 (607)(1,100)(607)

(未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需要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數額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税,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自其註冊日期起尚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附屬公司尚未進入稅項豁免期。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 | | | (未經 | 審核)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業務 | | 總計 | |
| |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折舊 | 1,284 | 7 | _ | 3,523 | 1,284 | 3,530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291 | _ | _ | 6 | 291 | 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721 | _ | - | _ | 2,721 | _ |
| 董事酬金 | 833 | 608 | - | _ | 833 | 6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_ | _ | - | 921 | - | 921 |
|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 - | - | - | (898) | - | (89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 | _ | - | 119 | - | 119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直屬 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 | | | 3,043 | | 3,043 |
| | | | | | |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4,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66,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七年:336,165,746股)計算。

|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24,647) | (2,329) | | |
| 已終止業務 | | (11,694) | | |
| | (24,647) | (14,023) | | |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i>港仙</i> | | |
| 每股基本虧損 | 75 IA | 72 ,24 | | |
|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 (4.4) | (0.7) | | |
| L 於 止 耒 伤 | _ | (3.5) | | |
| | (4.4) | (4.2) | | |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本公司作識別用途之中文譯名已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回顧

隨著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手袋及奶製品業務後,本集團已轉為專注發展乙醇業務。由於本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正在施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營業額約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0港元(經重列))。期內虧損增加主要是來自確認與二零零七年授出的29,600,000份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約1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期內每股虧損為4.4港仙(二零零七年:4.2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於哈爾濱正為其乙醇業務建造產能達150,000噸的生產設施。由於施工延誤,設施仍未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回報。於本報告日期,第一期產能60,000噸的生產設施已大體完成,現正處於竣工階段。試產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展開,根據現行計劃,工廠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生產。

於期內,鑑於生產規模細小及設施所在地區的能源成本高昂,故管理層暫時停止銀川生產設施的生產。本集團現正評估(i)注入更多資金以擴大銀川生產能力;(ii)將生產設施遷往本集團擁有自身發電機的哈爾濱;或(iii)利用銀川現有生產設施生產其他乙醇相關產品之可行性。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制定具體計劃。

展望

新哈爾濱生產設施之土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8,653平方米。 於完成第一期工程後,本集團將開始生產優質乙醇、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 如雜醇油和玉米乾酒糟(DDGS)。儘管本集團之銀川生產設施暫停運作,惟管理層認 為在哈爾濱生產設施投產下,本集團之乙醇業務於來年將有更理想表現,故仍表示樂 觀。

本集團將於中國物色乙醇市場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8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9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100,000港元)及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44,800,000港元)。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負債到期時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0,000港元),其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並無變動。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幣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若可供選擇)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3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031名),員工成本總值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800,000港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授予參與者獎勵,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讓本集團招聘及保留優質僱員,使其能長期服務本集團。

核數師獨立審閲報告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虧損約25,815,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7,40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公司會否提供財務支持,其規模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財務支持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就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暐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 先生及陸海林博士。